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4年度簡抗字第10號

04 抗 告 人 錢大渭

05 相 對 人 行政院

06 兼 代表人 卓榮泰

07 相 對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8 兼 代表人 李松季

09 相 對 人 蔡榮城

10 陳冠宏

11 許李謙

12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
13 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7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
14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一、抗告駁回。

17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
20 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
21 文。

22 二、查抗告人提出「行政訴訟、申請國家賠償、損害賠償、抗告
23 合併」書狀對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
24 度簡字第2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表示不服，核係對原裁
25 定提起抗告。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係指摘相對人
26 對人民依法申請案件應作為不作為，拒絕提供資訊等節而向
27 行政院請求國家賠償；抗告人對其他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部
28 分客觀上無可資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
29 為由，依職權將訴訟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此觀

01 原裁定即明。抗告意旨僅泛稱原審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
02 原裁定云云，核未對原審所為移送裁定之法律適用及其理由
03 構成有何違誤具體敘明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依首揭規
04 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07 法官 林 韋 岑

08 法官 曾 宏 揚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林 幸 怡